

证券代码：831609

证券简称：壹加壹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肉牛全供应链平台，公司拟以人民币30,200,000元收购宁夏汇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位于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团结村的房屋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本次收购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2,094,501.03 元，净资产为 320,713,625.64 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8404 号《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204.32 万元，评估值为 3,023.73 万元，此次收购对价为 3,020.00 万元。综上，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下(含30%)的事项；(二)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以下(含20%)的事项”。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2,094,501.03 元，总资产的 30%为 144,628,350.31 元；净资产为 320,713,625.64 元，净资产的 20%为 64,142,725.13 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30,200,000.00 元，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宁夏汇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花园，主要办公地点为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西街汇达商务中心六楼，法定代表人为豆孝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8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64030356412720XY，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农林牧开发。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宁夏汇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团结村的房屋建(构)筑物和宁(2016)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团结村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32,043,200.00

交易标的减值准备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减值准备：1,805,900.00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30,200,000.00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争议；不存在质押、抵押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问题；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可能性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8404 号《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204.32 万元，评估值为 3,023.73 万元，评估减值 180.59 万元，减值率 5.64%。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8404 号《评估报告》。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8404 号《评估报告》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